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资产交割法律意见书》以下合并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中远海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

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中远海发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27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中远海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中远海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远海运投资、中国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及《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发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远海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27日，中远海运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27日，中国海运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海运参与认购中远海发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021年4月22日，中远海运投资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远海

运投资将其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及寰宇科技 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远海运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寰宇启东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寰宇启东 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2021 年 4 月 29 日，寰宇青岛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寰宇青岛 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2021 年 4 月 29 日，寰宇宁波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寰宇宁波 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2021 年 4 月 29 日，寰宇科技股东中远海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寰宇科技 100%股权转让予中远海发。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其他单位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

2021 年 5 月 25 日，中远海运集团就本次交易向中远海发下发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及寰宇科技 100%股权，同意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中国海运参与认购。

2021 年 6 月 8 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向中远海发授予了关于本次交易清洗豁免的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中远海发与中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共同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并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中远海发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6日向315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范围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中远海发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6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9家证券公司、27家保险机构、138家私募及其他机构、28名个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金额、认购价格、申购报价单填写、认购确定程序及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和认购金额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1年12月9日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5份申购报价单并相应簿记建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UBS AG 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而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余 12 家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定金，所有认购对象的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中国海运与中远海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中国海运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前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海运将按照发行底价进行认购。

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80	45,000.00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7	16,000.00	是
			2.62	14,200.00	
			2.68	8,800.00	
3	财通基金	基金公司	2.68	15,000.00	是
			2.78	13,400.00	
			2.82	4,500.00	
4	UBS AG	私募及其他	2.78	15,000.00	是
			2.98	11,300.00	
			3.09	4,000.00	
5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76	10,000.00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56	5,500.00	是
			2.67	3,700.00	
			2.72	3,400.00	
7	华夏基金	基金公司	3.01	4,100.00	是
8	张方正	个人	2.56	3,700.00	是
			2.57	3,300.00	
			2.59	2,700.00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	私募及其他	2.58	3,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有效
	限合伙)		2.64	2,500.0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证券公司	2.81	2,800.00	是
			3.00	2,600.00	
11	洪仲海	个人	2.65	2,800.00	是
12	赵玉兰	个人	2.90	2,500.00	是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宁聚 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2.57	2,500.00	是
			2.66	2,500.00	
			2.75	2,500.00	
1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2.57	2,500.00	是
			2.66	2,500.00	
			2.75	2,500.00	
15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61	2,500.00	是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所有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2.56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530,434,7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3,999,998.32 元。具体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海运	217,391,304	599,999,999.04	36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63,043,478	449,999,999.28	6
3	UBS AG	54,347,826	149,999,999.76	6
4	财通基金	48,550,724	133,999,998.24	6
5	华夏基金	14,855,072	40,999,998.72	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44,927	27,999,998.52	6
7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043,480	36,000,004.80	6
8	赵玉兰	9,057,971	24,999,999.96	6
合计		530,434,782	1,463,999,998.32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月27日，上市公司与中国海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中国海运等8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21年12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4542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12月15日止，中金公司已收到上述8名发行对象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463,999,998.32元。

2021年12月16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2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1BJAA13153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6日止，中远海发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434,78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3,999,998.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95,043.48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30,434,7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30,470,172.84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分别为中国海运、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UBS AG、财通基金、华夏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赵玉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混改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中国海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赵玉兰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财通基金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远海发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中国海运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对象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林 琳



耿 晨


